

第2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g) 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的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与研究组的区域组联手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22号建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WRC有关WRC的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第72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j)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26和27段；
- k) 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0、61、62、63和64段中的主要原则；
- l) WSIS《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3 c)、27 c)、80、87、89、96、97和101段；
- m)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 n) 关于WSIS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意识到

- a) 随着近年来发生的变化，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作用持续增强；
- b) 区域性组织十分重要，应与之协调以便支持区域性项目落实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 c)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 d) 国际电联召集的各研究组的区域组会议可以得到区域性组织和/或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支持；
- e) 区域组的活动已变得日益重要，并且涵盖了许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

- f) 有必要采取各种方法和手段，强化国际电联的整体作用，尤其是加强国际电联发展部门（ITU-D）在与其它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及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落实WSIS目标以及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促进全球、区域和各国电信/ICT发展目标进程中的作用；
- g) 有必要抓住所有机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更多参加与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工作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经验，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 b) 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就电信发展交换意见；
- c) 有些区域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活动存在困难；
- d) 在国际电联内部，针对电信/ICT的发展和标准化事项的研究采取一种共同且协调一致的方式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标准化活动的开展；
- e) 根据上述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区域性报告人组可以通过降低费用扩大一些国家的参与，从而有针对性地处理某些问题；
- f) 许多国家卓有成效地利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
- g)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集思广益、丰富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知识提供了良好机会；
- h) 在此方面密切与ITU-T的协作、贯彻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十分必要；
- i) 在未来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调组织召开国际电联区域组和分组虚拟会议或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呼吁；

j)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不仅越来越多地参与ITU-D的工作与活动，而且越来越多地参与ITU-T和ITU-R的工作与活动；

k)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第194款），规定“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忆及

a) 成立区域组进行课题研究的可能性或相关困难，因为其具体特性可能宜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开展研究；

b) 旨在开展以下工作的区域性举措：

i) 落实技术合作项目，为其它区域提供直接援助；

ii) 在区域性举措中，与参与电信/ICT发展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c) 有必要创建适当机制，与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所提及的机构共同努力；

d)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限制，以及有必要向它们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支持，

做出决议

1 继续鼓励成立区域组来研究某一特定区域所涉及的课题或难题；

2 鼓励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与相关区域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

3 ITU-D继续与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协调、协作和共同开展活动，并顾及它们的活动；

4 酌情将区域组活动的结果发送ITU-D使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需要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区域性标准化组织进行协调；

2 落实必要程序，以确保根据第44和4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成立的区域组与ITU-T和ITU-D研究组之间能够有效联络，特别是在正在研究的补充课题方面；

3 研究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资源的方式，以在预算资源限制内尽可能落实研究期内各区域举措；

4 竭尽全力使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支持和促进各成员国落实其国家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可用的划拨资源或捐赠资源范围内，

1 为创建区域组并确保其顺利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考虑在相关区域尽可能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大会和讲习班，反之亦然；

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进区域组的会议和大会/讲习班的组织，

请成员国

落实本决议，并就创收提出一些创新想法。